



資料提供 | 後勤處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建物 「海巡風格」建築設計 暫行原則(草案)之研訂構想

壹、前言

在日常生活中，大家不乏有這樣的經驗，當談到「麥當勞」的時候，腦海中自然會跳出它鮮明的影像，或是說到「7-11」統一超商的時候，很難不聯想到它特殊的外觀顏色，其他的生活實例，像是燦坤、屈臣氏、家樂福、肯德基…等等更是俯拾皆是。這說明了一件事，這些商家由於具備了獨特的「風格」或是「風貌」，所以能夠在行銷的時候相得益彰。

本署為專責之海上治安機關，於民國89年1月28日成立後，統合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、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、關稅局等相關單位，負責海域及海岸巡防等任務。目前執勤使用的廳舍，大多數分佈於海岸線、港區週邊、離島或偏遠區域，由於不同的環境、不同的區位、不同的任務、不同的使用人數及不同的興建時程，造成了今天海巡廳舍風格的紊亂。有鑑於此，實有必要制訂一套通盤性的海巡風格整體相關建築設計準據，以規範海巡廳舍之環境景觀、視覺意象，於未來新建海巡廳舍或舊有廳舍整建時，可提供規劃設計團隊據以參考遵循。

貳、研辦經過

為促成本署所屬建物達成一致且協調之意象，應探討的課題包含：既有之建物要如何更新改善、未來新建廳舍要如何配合規劃等兩大類。本署後勤處預定

在94年度辦理「海巡風格」委外研究計畫之建案工作，以徵選專業顧問公司完成此一通盤性之「海巡風格」建築設計研究。因此在相關研究成果出爐前，本署後勤處先行提出了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建物「海巡風格」建築設計暫行原則(草案)”，希望透過本草案做為相關同仁廣泛提供意見之平台，以提供所屬海巡機關在近期辦理新建廳舍時，各項規劃設計有所遵循。

為草擬此一建築設計暫行原則，本署後勤處曾於93年7月派員前往宜蘭縣政府建設局，汲取相關「宜蘭厝」的操作經驗，也在同年12月3日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蔡仁惠副教授、中國技術學院建築系蔡得時教授及相關建築師公會成員，蒞本署召開「海巡風格」建築設計準則研討會。依會議研討的結果，除依現行法

令政策與綠建築的規定，參採適用的項目，並彙整蒞席專家學者的意見，及結合「宜蘭厝」設計準則觀念，整理成本署「海巡風格」建築設計暫行原則(草案)共計十三點。

參、「海巡風格」建築設計暫行原則

一、基地法令條件應充份分析反饋

對於建物配置地區之上位計劃(例如區域計劃、都市計劃、國家公園或風景區相關法令…等)應完整收集，並分析是否與使用功能或設計條件符合。



二、基地自然條件應充份分析反饋

對於建物配置基地之景觀、文化、氣象(包括風向、降雨、氣溫、日照…)、地質、地下水等因素應完整收集並分析是否與使用功能或設計條件符合。

三、針對建物功能簡分為機關型態及部隊型態，應有不同之規劃準則

本署以「創新、服務、便民、效率」為宗旨，但規劃設計時仍必需依照建物之不同任務使用功能予以分析並落實。

四、塑造「海巡 118」之視覺及記憶焦點

本署以執法者、救援者、服務者之身份，設立民眾服務中心來服務便民，希望讓每一棟建物均能塑造「海巡 118」之意象，使得一般民眾在視覺及記憶中均能清楚辨視。

五、惡劣自然環境下建材之恰當使用

本署所屬建物大多位於海邊，風害及鹽蝕嚴重，對於長年受風面之開口部應有防颱設施之考慮，室內外之五金鐵件應儘量使用防蝕型，並少用進口品，以方便損壞後更換之便利性。

六、高度執行綠建築規劃設計準則

基於環境永續性的原則，針對生物多樣性指標、綠化量指標、基地保水指標、日常節能指標、二氧化碳減量指標、廢棄物指標、室內環境指標、水資源指標、污水及垃圾改善指標應有更高的設計執行度。

七、適當的規劃無障礙設施環境

針對便民親民之原則，凡與一般民眾接近之外部空間，均應適當的規劃無障礙設施環境。

八、執行任務所需設備相關空間應規劃完善

有關執行任務所需之設備，如科技偵蒐設備之空間應考慮恰當之溫濕度，武器裝備存放空間應考慮安全無虞，車輛機具之放置空間應考慮減少鹽害…等。

九、建築設計應考慮適度設計、減量設計與空間彈性模組化

適當的規劃所需空間並考慮空間之多用途使用及可變性，減少不必要之設計及硬體。

十、於規劃設計時就應當考慮日後使用時維護管理的

方法及成本

規劃設計時應避免需經常維護或維修之材料及設計，如有必要之設施也應該儘量方便日後之維修及減少其成本，例如空調系統儘量少用中央系統，如有使用則其空調機房應適當配置，冷卻水塔應適當保護。



十一、使用本土化、地域化、好維護之植栽綠化

儘量配合基地所在區位，使用台灣本土、當地適合生長、較不易落葉生蟲之植栽來做為基地綠美化之素材。

十二、採光、通風良好之廁所及浴室

避免設計需用機械通風、照明採光之廁所及浴室，規劃時應考慮自然通風及採光，最好能一日中能至少有二小時陽光可直射入廁所及浴室中。

十三、露明管線及管道間

所有之管線儘量使用明管配置以方便維修，如使用管道間應考慮管道間開口及人員維修所需空間。

肆、後記

本暫行草案雖只是一個近期的作法，但是透過各位同仁意見的彙集，將來會一併委託專業顧問公司納入研究，以期建立最適合本署風格的建築設計準據。各位同仁如有相關意見，敬請不吝賜教本署後勤處，俾利納入參辦。

後勤處承辦人：營工科 傅國慶專員
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399201 轉 266442

電郵地址：fuu1018@cga.gov.tw